

#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电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接，其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同时，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分公司（即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办理分公司隶属关系变更至本公司的登记手续，发电公司分公司归属于本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 2021-031 号、033 号、042 号公告。

近日，发电公司收到淮南市八公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淮）登记内销字[2022]第 1723 号】，发电公司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后续将依规办理发电公司所属的三个分公司（即顾桥电厂、潘三电厂、新庄孜电厂）隶属关系变更至本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